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东司党〔2021〕34号



关于陈奕妍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局党组决定：

陈奕妍 任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
免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）副科长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叶国栋 任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 智 任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市司法局法规二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

2021年8月24日



东莞市司法局政治处

2021年9月3日印发